

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

**壹、有關碩士班修習第二外語六學分之規定：**

本系碩士班第二外語六學分承認課程事宜，依下列方式擇一修課：

1. 東語系「初級日語 I」(4 學分)與「初級日語 II」(4 學分)，共 8 學分。
2. 東語系「基礎日語 I」(2 學分)、「基礎日語 II」(2 學分)與「初級日語會話 I」(2 學分)或「初級日語會話 II」(2 學分)，共 6 學分。
3. 曾修習財法系「日文(一)」(2 學分)與「日文(二)」(2 學分)者，須再修習東語系「基礎日語 II」(2 學分)或「初級日語會話 II」(2 學分)。

**貳、有關畢業論文精裝本及平裝本封面規格、顏色統一之決議：**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畢業時，須繳交畢業論文 2 本精裝本至系辦。
- 二、精裝本顏色為暗紅色(代號 2766)，平裝本為貝殼藍(代號 DS-307)。

註：色號參考光祥影印店之色卡編號。